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sup>\*</sup>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議  
發行股份、自庫存轉撥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sup>\*</sup>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9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b>	<b>I-1</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II-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撥)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 博士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 醫生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Ann Li Lee 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自庫存轉撥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以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c)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414,457,458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82,891,49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亦會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庫存所持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Sungwon Song醫生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已證實其能夠對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與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其擴大了無紙化上市制度並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授予發行股份、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上市規則所述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李醫生」)**，醫學博士，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李醫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開發、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醫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創辦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醫生是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生命科技業務的合夥人，初期負責美國Pandemic Fund，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管理China Fund。李醫生管理了多項投資，例如大學的早期發展階段

分拆和成長階段的公司，並且於2010年成功帶領一間投資公司上市。199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李醫生在Merck & Co. Inc. (「Merck」) 曾任多個領導職位，兼顧美國及亞洲的臨床研究及專營權管理，包括申請Merck疫苗在亞太區的監管審批工作，讓Merck的醫藥業務在中國立足以及擴充Merck在亞洲的專營權公司。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ontana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李醫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若李醫生獲選，將獲委任為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任期將於本公司在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期約三年。李醫生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薪酬議案乃基於其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由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Sungwon Song**博士(「**Song**博士」)，43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29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Song博士自2018年7月起任職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醫療保健私募股權投資者，主要就醫療保健領域投資組合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彼擁有逾8年的私人醫療保健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彼自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於韓國首爾的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擔任醫療保健風險投資人。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美國紐約的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LLC擔任醫療保健投資分析師。

Song博士於2005年8月獲得韓國高麗大學生物技術和基因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的生物技術文學碩士學位。Song博士於2014年12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分子細胞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Song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根據委任函，Song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ong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Viswanadhan**博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Viswanadhan**博士自2023年8月29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Viswanadhan**博士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Be Biopharma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Cargo Therapeutics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彼自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BMS高級副總裁兼環球細胞療法專營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擔任新基公司（「**新基**」）的執行董事、全球項目主管及戰略發展主管，之後擔任其業務發展與全球聯盟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Roche**」），最先於2002年7月擔任藥物監管部的項目經理。

**Viswanadhan**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Rutger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Viswanadhan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根據委任函，Viswanadhan博士有權獲得每年46,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基於(包括其他因素)其責任與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swanadhan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Ann Li Lee**博士(「**Lee**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Lee**博士自2023年8月29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Lee**博士有超過30年在生物製藥行業從事疫苗、小分子、細胞療法及基因編輯工作的經驗。**Lee**博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的首席技術官，自2019年11月起受聘於BMS直至2021年7月止，彼當時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並自2018年4月起在新基擔任執行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之前，**Lee**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Juno Therapeutics, Inc.，擔任技術業務執行副總裁。在職業生涯的早期，**Lee**博士曾擔任Genentech, Inc.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亦為Roche的技術發展全球主管。**Lee**博士亦曾於1989年初在Merck任職，負責疫苗研發的職責日增，亦是Merck生產部的化學技術與工程副總裁。

**Lee**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Lee**博士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的獲選院士、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及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

**Lee**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根據委任函，**Lee**博士有

權獲得每年46,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基於(包括其他因素)其責任與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ee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4,457,458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41,445,7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相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於購回時須視乎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uno Therapeutics, Inc.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6.95%。Juno Therapeutics, Inc.由新基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基公司則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 Therapeutics, Inc.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no Therapeutics, Inc.及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8.8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Juno Therapeutics, Inc.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3.96	3.14
5月	3.52	2.80
6月	3.28	2.46
7月	3.00	2.41
8月	2.92	2.17
9月	2.41	1.73
10月	2.19	1.79
11月	3.49	2.00
12月	3.32	2.08
<b>2024年</b>		
1月	2.42	1.68
2月	2.18	1.58
3月	2.26	1.7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	1.61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為新增條文。)	2.2「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p>28.6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28.6 在該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該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股東：</p> <p>(a) <u>親身存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若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u>將其置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u> 或</p> <p>(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54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被視為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del>一</del>；</p> <p>(c) <u>以本文件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被視為按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u> <u>及</u></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del>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del>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del>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del>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del>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del>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9 <sup>5</sup> 倘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30.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06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1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死亡，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17 任何依據該等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死亡，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死亡，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0.12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Sungwon So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Ann Li Lee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b)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目前有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者），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以「A」字樣，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上述會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